

#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鄂水电院〔2022〕25号

## 关于印发《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单位）：

学院《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实施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实施管理办法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 实施管理办法

为确保学院“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双高”）和提质培优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加强过程建设管理，强化成果导向和目标考核，落实建设责任，充分发挥建设资金效益，高质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湖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的《湖北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实施方案》（鄂教职成〔2021〕1号）以及学院《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方案》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双高”计划是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中重点工作任务之一，为加强学院“双高”建设，做好承接的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任务（项目）建设管理，学院将所承接的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各项具体任务（项目）分解落实到“双高”建设中，统筹推进，同步考核。

**第二条** 按照“统筹规划、目标管理、责任到人、过程监控、绩效考评”的管理原则，学院对“双高”建设实行分级管理、过程监控、评价考核，确保各项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双高”创建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任副组长，各部门、系部（以下统称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研究议定“双高”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研究制定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各项政策举措等。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双高”创建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双高”办公室），具体负责“双高”建设的协调推进、日常管理、绩效评价和考核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双高”建设分为一级项目、二级项目和三级项目，根据建设内容，成立10个一级项目组，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由部门负责人担任一级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承担组织、管理和考核责任，主要负责依据学院“双高”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含学院承接的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任务），组建项目团队、分解建设任务并按计划实施，对本项目建设与管理、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等重大问题负责。

二级项目由相关部门承担，由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相关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统筹考虑具体建设任务和本部门人员等因素，在做好任务归类基础上，将具体建设任务落实到人，形成三级项目，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实落地，并按照进度要求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做好自我评价及建设资料整理等工作。

**第六条** 严格落实学院领导分管制度，按照学院领导分工，落实学院领导对承担建设任务的部门领导责任，“双高”建设过程中，各项目承担部门所采取的措施，制定的相关制度、标准等要经分管领导审核，遇到问题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报送的材料要由分管领导签字认定。

**第七条** 建立联络员制度，每个一级项目牵头部门明确一名人员为

联络员，联络员负责与“双高”办公室的沟通与联络，协助本部门负责人推进“双高”建设工作。

**第八条** 实行建设主体责任制，任务所在部门是建设主体，按照工作要求落实好各项建设任务，提前谋划，主动推进，确保各项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如期顺利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其他部门参与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协调进行，不推不拖。

### 第三章 建设方案管理

**第九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备案的《湖北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建设方案》是学院“双高”建设的权威指导文件，各项目组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条** 各项目建设组要依据学院“双高”建设方案编制年度建设进度安排表，由“双高”办公室汇总后报“双高”创建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学院“双高”建设方案。若因客观原因需对建设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由一级项目牵头部门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不影响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变更，经“双高”创建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对影响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内容等重大变更的，由学院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一级项目牵头部门负责整体推进项目实施，二级项目实施部门按照任务清单负责组织开展具体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双高”办公室依据建设方案，组织编制并发布建设任

务清单，建设任务清单包括年度建设任务、建设进度、建设成效、经费预算等。编制程序如下：

（一）“双高”办公室负责启动建设任务清单编制工作，并做好相关准备。

（二）一级项目牵头部门根据建设内容将任务明确到具体部门。

（三）承担建设任务的部门将年度建设任务进行分解，形成具体任务，明确具体任务的责任人。

（四）具体责任人确认建设任务并经所属部门负责人签字报牵头部门审核，由“双高”创建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执行，“双高”办公室负责任务分解过程的组织与协调。

**第十四条** 学院将“双高”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体系，作为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五条** 实施定期推进工作机制，学院每年3月召开“双高”项目年度部署会，明确年度工作目标，部署年度工作任务；6月召开“双高”项目建设推进会，开展项目年中检查及考核，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问题；12月召开“双高”项目年度总结会，开展年度检查、考核及绩效评价，总结建设经验。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与检查，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双高”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工作研讨会，每季度组织工作例会，及时研讨、处理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通报项目进展和经费支出情况。

**第十六条** 各项目定期梳理提炼建设特色亮点，作为“双高”建设信息资源；“双高”办公室负责编制“双高”建设工作简报、按季度公布建设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建立信息化管理工作机制，由“双高”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在校园网建设集信息发布、过程监控、检查验收、成果展示等功

能为一体的“双高”建设专题网站，做好网站的管理、更新与维护工作，及时宣传学院“双高”建设的活动，公示学院“双高”建设的成果，通报各项任务建设进度，把网站办成展示学院“双高”建设的窗口。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资金包括财政投入的专项资金、行业企业投入及学院自筹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学院部门预算管理，财务处依据各项目建设组提出的分年度细化到支出经济科目的经费支出方案，统筹纳入到下年度部门预算方案，并按批复方案分解到经费使用部门。各经费使用部门对建设资金预算执行、使用管理负责。

**第十九条** 学院“双高”建设的设备采购按现行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各部门需妥善保管有关项目建设的档案材料，并及时归档和上报“双高”办公室。所提交存档的材料目录由“双高”办公室列出清单。

##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双高”建设实行过程化管理，对建设项目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强化建设过程监督。

**第二十二条** 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为项目进展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进度、完成质量等。“双高”办公室可根据不同的阶段、不同的内容制定量化检查和考核指标。

**第二十三条** 学院组成检查考核小组，按照制定的检查指标和考核标准，对承担建设任务的部门进行量化考核。

**第二十四条** 被考核部门在接到检查或考核通知后的一周内，应按检查或考核要求进行自查，并形成自评报告，同时准备好检查或考核所需要的材料，以备检查考核小组查阅。检查考核小组将评价意见反馈给

各部门及分管院领导，并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期限。检查考核小组每半年对各部门建设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学院制定“双高”建设考核细则，依据考核结果兑现奖惩。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及奖惩规定，对优秀的部门和个人予以奖励，并作为评优评先、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学院“双高”建设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部门 and 责任人，当年不得评优评先；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警示提醒、告诫约谈或诫勉谈话，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影响的追究责任人的其他责任：

- （一）工作进度缓慢，敷衍应付，经工作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 （二）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建设资金的。
- （三）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四）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建设目标，致使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双高”办公室、检查考核小组及有关责任人在审批、管理、评估、检查、考核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学院审议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双高”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1. “双高”建设任务分解表

2. “双高”建设三级项目分年度经费测算明细表
3. “双高”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
4. “双高”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5. “双高”建设考核细则
6. “双高”建设工作整改通知单